

重庆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重庆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重庆市统计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渝府发〔2018〕4号)要求,我市进行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精心部署下,经过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重庆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组织领导有力

2018年6月,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吴存荣同志担任组长的重庆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由39个部门组成。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市各区县(自治县)和各乡镇、街道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3万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 and 效益,了解了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重庆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经普办)借鉴历次普查经验,切实加强顶层设计,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高质量完成国家级综合试点,组织6个区县开展市级综合试点,积累实践经验,制定了《重庆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及13项业务流程,先后印发《重庆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重庆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检查工作方案》等实施办法,为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方法运用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

重庆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市统计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51.25万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长25.72万个,增长100.8%;产业活动单位57.55万个,增加26.94万个,增长88.0%;个体经营户171.74万个(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万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	51.25	100.0	
机关、事业法人	45.42	88.6	
社会团体	2.08	4.1	
其他法人	0.65	1.3	
其他法人	3.10	6.0	
二、产业活动单位			
第二产业	57.55	100.0	
第二产业	8.22	14.3	
第三产业	49.33	85.7	
三、个体经营户			
第二产业	171.74	100.0	
第二产业	17.88	10.4	
第三产业	153.85	89.6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7.61万个,占34.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40万个,占12.5%;制造业5.52万个,占10.8%。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91.30万个,占53.2%;住宿和餐饮业23.42万个,占13.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4.62万个,占8.5%(详见表2-2)。

表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万个)	比重(%)	数量(万个)	比重(%)
合 计	51.25	100	171.74	100.0
采矿业	0.14	0.3	0.05	0.0
制造业	5.52	10.8	9.15	5.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23	0.4	0.07	0.0
建筑业	1.93	3.8	8.78	5.1
批发和零售业	17.61	34.4	91.30	53.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7	2.3	13.61	7.9
住宿和餐饮业	2.64	5.1	23.42	13.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7	4.4	0.58	0.3
金融业	0.18	0.4	—	—
房地产业	1.66	3.2	0.26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0	12.5	2.91	1.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2	4.1	0.36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32	0.6	0.07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5	3.4	14.62	8.5
教育	1.66	3.2	0.51	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0.65	1.3	1.54	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0	3.3	4.25	2.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94	5.7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45.42万个,比2013年末增加24.84万个,增长120.7%。其中,内资企业占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2%,外商投资企业占0.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0.2%,私营企业占92.5%(详见表2-3)。

表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万个)	比重(%)
合 计	45.42	100.0
内资企业	45.26	99.6
国有企业	0.10	0.2
集体企业	0.15	0.3
股份合作企业	0.03	0.1
联营企业	0.01	0.0
有限责任公司	2.57	5.7
股份有限公司	0.36	0.8
私营企业	42.03	92.5
其他企业	0.00	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07	0.2
外商投资企业	0.09	0.2

2018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979.15

万人,比2013年末增加104.38万人,增长11.9%,其中女性从业人员366.23万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434.39万人,减少41.20万人,下降8.7%;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544.76万人,增加145.58万人,增长36.5%。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482.76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227.55万人。

四、创新普查方式

为减轻调查对象负担,提高工作效率,这次普查积极应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了25个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底册信息近亿条。全面提高普查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扩大联网直报单位范围,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五、强化执法检查

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通过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普查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普查工作中造假作假责任追究到位。各级普查机构主动公开普查工作过程,对外公布普查工作咨询电话和普查违法行为举报电话,自觉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调查登记期间,各级统计执法部门与普查办公室联合组成执法检查组,组织开展了普法宣传和执法检查。通过强有力的执法监督,维护了我市经济普查工作秩序。

六、确保数据质量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各地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市经普办组织开展了全市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每个区县抽取3个样本普查小区全面核查,同时有6个区县接受了国家级事后质量抽查。质量抽查结果表明,重庆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为0.5%,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51.25万个,与2013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100.8%;从业人员979.15万人,增长11.9%;产业活动单位57.55万个,增长88.0%;个体经营户171.74万个。

万人,比2013年末增加104.38万人,增长11.9%,其中女性从业人员366.23万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434.39万人,减少41.20万人,下降8.7%;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544.76万人,增加145.58万人,增长36.5%。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482.76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227.55万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212.20万人,占21.7%;建筑业205.61万人,占21.0%;批发和零售业125.57万人,占12.8%。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30.84万人,占47.8%;住宿和餐饮业84.39万人,占17.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47.34万人,占9.8%(详见表2-4)。

表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		个体经营户从业	
	人员(万人)	其中:女性	人员(万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979.15	366.23	482.76	227.55
采矿业	8.09	1.19	0.45	0.04
制造业	212.20	80.18	29.80	10.7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49	2.74	0.16	0.05
建筑业	205.61	31.95	35.51	7.35
批发和零售业	125.57	59.40	230.84	116.6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09	10.69	19.18	4.23
住宿和餐饮业	25.21	15.61	84.39	48.3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63	7.91	1.76	0.80
金融业	29.34	17.51	—	—
房地产业	43.49	18.75	1.10	0.4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72	24.08	9.42	3.4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79	8.15	1.20	0.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45	3.91	0.36	0.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75	8.43	47.34	23.51
教育	53.72	32.64	2.10	1.3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21	17.99	4.55	2.2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05	6.99	13.94	7.4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7.44	17.21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9.17万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16.6%,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83.4%。不含金融业的法人单位负债合计8.02万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22.9%,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77.1%。

2018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6.77万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45.9%,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54.1%(详见表2-5)。

表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 计	191727.05	80208.29	67665.71
采矿业	952.74	451.80	499.47
制造业	19547.17	10709.75	21872.8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19.70	1765.01	1250.57
建筑业	8207.50	5479.02	7461.08
批发和零售业	10218.75	6095.10	20192.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65.62	4167.32	1636.85
住宿和餐饮业	667.86	351.82	524.1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89.60	801.45	1052.08
金融业	53181.37	—	3863.35
房地产业	37127.60	27342.84	4584.2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116.04	9268.30	2254.2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75.72	1188.39	799.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970.06	9081.83	727.2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89.38	113.23	258.87
教育	2299.19	367.06	176.3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75.37	474.07	193.4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5.34	318.54	289.7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976.93	2207.48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按国务院经普办要求,金融业负债合计暂不发布,故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不含金融业。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

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重庆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重庆市统计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5.89万个,比2013年末增长26.1%;从业人员228.76万人,比2013年末下降15.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5.83万个,占98.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0.02万个,占0.4%;外商投资企业0.04万个,占0.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0.02万个,占全部企业的0.3%;集体企业0.05万个,占0.9%;私营企业5.35万个,占90.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88.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4.9%,外商投资企业占7.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0.7%,集体企业占0.4%,私营企业占62.7%(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8933	2287636
内资企业	58313	2016279
国有企业	183	15663
集体企业	501	8842
股份合作企业	106	3112
联营企业	28	264
有限责任公司	3261	441620
股份有限公司	502	109120
私营企业	53463	1435344
其他企业	269	231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21	111930
外商投资企业	399	15942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0.14万个,制造业5.52万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0.23万个,分别占2.4%、93.7%和3.9%。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分别占9.7%、9.5%和7.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3.5%,制造业占92.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3.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分别占15.6%、11.8%和8.2%(详见表3-2)。

表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8933	228763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30	4298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7	2034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72	3528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0	649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33	30957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5	330
其他采矿业	30	382
农副食品加工业	3823	98603
食品制造业	1575	4666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2	35305
烟草制品业	7	5236
纺织业	1489	2358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925	4062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952	3941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967	37954
家具制造业	2175	38345
造纸和纸制品业	882	3030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363	3423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214	2886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48	298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77	63225
医药制造业	425	47605
化学纤维制造业	19	209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91	654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94	18661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54	2443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73	32516
金属制品业	5628	117429
通用设备制造业	4487	124646
专用设备制造业	3095	78501
汽车制造业	4381	35643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604	15152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535	7723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680	269386
仪器仪表制造业	688	30393
其他制造业	413	1962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23	549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719	714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43	5133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21	1293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24	20642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3618.21	12925.84	23622.8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496.21	256.16	156.64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42.16	98.36	99.51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5.86	28.52	19.1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5.72	3.71	3.21
非金属矿采选业	190.84	64.60	218.09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61	0.12	1.24
其他采矿业	1.35	0.33	1.68
农副食品加工业	571.71	205.17	972.06
食品制造业	214.44	86.74	313.5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20.06	94.67	258.49
烟草制品业	175.04	60.36	148.42
纺织业	109.55	68.55	128.97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3.03	39.19	153.8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92.73	42.76	229.5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27.09	44.83	228.69
家具制造业	142.85	48.80	194.56
造纸和纸制品业	356.05	168.20	349.8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93.25	93.29	225.2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01.12	38.28	163.0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52.14	34.70	84.1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21.68	632.68	868.34
医药制造业	737.53	319.69	554.31
化学纤维制造业	29.94	9.94	27.6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94.78	183.37	521.99